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寻找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活动的通知

2022-08-19 18:02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粤农农办〔2022〕151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引导乡土专家利用自身资源开展农技指导服务、充实我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力量、打通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农技推广事业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寻找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遴选范围

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遴选范围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农村乡土专家。

二、入选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 应用技能突出、有一技之长，积极示范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扶农助农成效突出，有良好的影响力。
- (三) 长期深入生产一线，开展面对面技术帮扶和培训，善于利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等互联网技术开展农技指导服务，得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和人民群众的认可。
- (四) 善于钻研，乐于学习和交流，优先推荐参加过广东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等线下培训活动及积极参加“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在线学习的人员，已获得“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称号人员不在本次评选范围。

三、遴选程序

- (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候选人意愿，研究决定拟推荐对象，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申报推荐书（附件1），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二)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本市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配名额进行初步遴选后报送至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市分配名额指标见附件2。
- (三)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经专家评选，遴选10名候选人拟定为“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
- (四) 拟定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相关典型事迹在省级以上媒介进行宣传。

四、有关要求

- (一)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把精通农业技术、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有较大影响力的农村乡土专家遴选出来。
- (二) 推荐材料要真实、准确、规范，业绩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避免面面俱到、空话套话。
- (三) 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业绩、材料等行为，经查实后撤销资格并通报批评。

五、材料报送

- (一) 纸质版材料。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将本市推荐函、申报推荐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5日，以寄出材料邮戳时间为准。
- (二) 电子版材料。提供申报推荐书（可编辑的word文件），被推荐人免冠证件照1张、半身或全身工作照2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供网络投票及后期宣传无偿使用，所有材料打包成一个文件并以“市+姓名”形式命名，9月25日前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六、联系方式

(一)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潘广

联系电话：020-37288261

(二)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李亮

联系电话：020-37246982

电子邮箱：8131302@qq.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28号

邮政编码：510520

附件：1.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申报推荐书

2.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推荐名额指标分配情况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相关附件：关于开展寻找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活动的通知（附件1-2）.docx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020-37288612



微信公众号



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